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9年2月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注销后总股本3,139,746,626.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7亿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475,172,932.4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0309	烟台万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寇光武	肖明华
办公地址	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	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
电话	0535-6698537	0535-6698537
电子信箱	gwkou@whchem.com	mhxiao@wh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MDI、TDI、多元醇）、丙烯及其下游丙烯酸、环氧丙烷等系列石化产品；SAP、TPU、PC、PMMA、有机胺、ADI、水性涂料等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MDI产品是制备聚氨酯的最主要原料之一，聚氨酯具有橡胶、塑料的双重优点，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筑、家电、建材、交通运输、航天等领域。目前，公司的多套MDI装置产品质量和单位消耗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全球最主要的MDI供应商之一。随着2015年万华烟台工业园一期项目全面建成，万华化学已经发展成为极具竞争优势的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供应商。2018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收购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号），公司整体上市完成后，将为未来的跃式发展打下重要的体制基础。

（2）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万华化学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始终专注于在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领域发展，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在技术和制造方面的优势，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四项业务：

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纯苯、煤炭、LPG等为大宗原料，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外供应渠道，与战略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综合采用固定价、浮动价、合同价等多种采购模式，实现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及低成本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生产路线复杂，涉及高温高压，有毒有害等危险工艺。为确保“安稳长满优”生产运营，提供让客户满意的、高质量、稳定的好产品，公司采取空间集生产基地、烟台生产基地、珠海基地的属地生产管理，总部统筹协调的生产运营模式。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每月生产目标，依据市场需求及装置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全部通过市场化运作，以直销和经销两种形式销售。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产品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轻工、纺织等领域。近年来，在中国经济迅猛发展的带动下，聚氨酯下游应用市场增长迅速，2018年，伴随化工行业复苏，MDI国内的需求量超过200万吨，万华凭借技术、产能、产品质量等优势，牢牢把握了中国人世以来的黄金发展期，成长为全球主要的MDI供应商之一。目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公司逐识到盈利产品和区域单一的风险，逐步将投资重心向相关多元化的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领域发展，形成了目前产业链高度整合、生产高度一体化、但行业周期又不尽相同的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三大产业集群。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76,912,659,201.52	65,827,732,248.24	16.84	50,765,015,455.16
营业收入	60,621,193,436.91	53,123,173,258.81	14.11	30,099,861,5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0,379,859.30	11,134,790,281.66	-4.71	3,679,421,8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34,835,805.76	10,710,734,337.04	-6.31	3,676,300,82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78,735,672.70	27,279,539,897.19	23.82	14,821,586,07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7,494,429.46	10,707,798,595.40	79.85	7,542,843,87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8	4.09	-5.13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2	50.66	减少13.84个百分点	28.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601,913,514.62	16,452,261,124.13	15,869,060,104.85	14,697,958,69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5,722,178.17	3,404,212,236.15	2,071,087,039.24	1,589,358,40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3,730,585.14	3,256,152,162.07	1,982,266,148.85	1,572,686,9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001,796.86	4,855,170,222.63	7,074,255,595.41	3,738,066,814.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3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3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1,310,256,380	1,310,256,380	47.9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48,508	73,348,584	2.68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48,180	41,624,261	1.52	0	未知		未知
孙惠刚	27,320,765	27,320,765	1.00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5,598,520	0.94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888,553	19,888,553	0.7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870,321	18,563,524	0.6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72,274	17,389,956	0.64	0	未知		未知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6,417,776	0.60	0	未知		未知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21,029	13,921,198	0.51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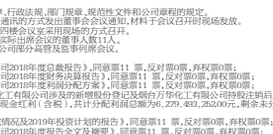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受债情况和担保人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679,421,831.90元，同比增长1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0,379,859.30元，同比下降4.71%；每股收益3.88元。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76,912,659,201.52元，同比增长16.84%；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33,779亿元，同比增长23.8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2%，同比减少13.84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12.36元，同比增长23.18%；资产负债率48.97%，同比降低4.31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集团从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15号文件”)。财会15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投资活动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变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等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董事会会议批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变动原因
万华化学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万华化学美国生产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万华化学销售(珠海)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烟台市再生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水的生产、供应、销售	注

注：系2017年度公司与烟台市城市排水管理处(以下简称“排水管理处”)，烟台市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投资比例为31%，认缴出资为人民币6,800,000.00元，实际出资为人民币6,800,000.00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董事会决议通过，特殊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表决，因此2017年度至2017年7月止期间，对再生水公司的投资属于合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考虑到再生水公司是烟台市城市排水公司烟台工业园项目，2018年7月，本公司与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排水管理处和污水处理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再生水公司表决权、收益权委托本公司，本公司取得再生水公司100%的表决权。排水管理处和污水处理公司保留除表决权外的各项股东权利。该协议需经三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若未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该协议，因此自2018年8月1日起，再生水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增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2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3日

至2019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告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9	万华化学	2019/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密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持密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8日（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江民、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邮政编码：264013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拟议百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3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会计师事所的具有国际化资质的审计服务机构，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广泛影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德勤在中国大陆的成员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2005年至2018年度财务审计，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2018年度支付给内审服务审计费用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000万元（含增值税）。万华新加坡由新加坡德勤审计，支付新加坡德勤审计费用3.21万元新币（含增值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调断认识，为继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加强审计监督，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3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目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本议案；本项目常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成国际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18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35,082	33,082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33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	14	
	小计	36,648	34,434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BorsodChemZrt.	36,712	43,423	
	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	17,000	390	煤炭采购量不及预期
	小计	53,712	43,813	
向关联人购买除商品外的资产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142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5	
	小计		6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BorsodChemZrt.	123,000	133,016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09	12,599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39,605	32,649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314	71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84	30,325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515	合报告期内销售退回532万元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2,22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7	125	
	万华宝龙电器有限公司	2		
	小计	235,381	230,4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万华宝龙电器有限公司	9	7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943	865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102	101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	50	
	小计	1,045	1,09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3,047	18,376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500	253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8	2,322	
	BorsodChemZrt.	1,350	1,12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1	
	万华宝龙电器有限公司	500	298	
	小计	31,530	22,374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万华宝龙电器有限公司	1,500	1,309	
	小计	1,500	1,309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123	123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17	22	
	小计	140	145	
合计		359,956	334,34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19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37,521	0.73	9,523	33,082	0.87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3	344	1,338	0.0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	0.01	76	14	0.00	
	小计	39,671	/	9,903	34,434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	0	0.00	0	390	0.01	
	小计	0	/	0	390	/	
向关联人购买除商品外的资产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650	0.72	529	142	0.18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	0.06	967	535	0.01	
	小计	3,900	/	1,496	67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78	0.26	2,321	12,599	0.21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36,509	0.51	8,594	32,649	0.55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40	0.00	9	71	0.00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41	0.48	7,555	30,325	0.51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50	0.00	14	-515	-0.01	上年发生服务收入退回532万元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0.26	3,462	22,223	0.3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	0.00	23	125	0.00	
	万华宝龙电器有限公司	2	0.00	0	0	0.00	
	小计	108,670	/	21,978	97,47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102	0.26	0	101	2.63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20	0.30	114	0	0.00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50	0.13	0	50	1.30	
	小计	272	/	114	15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1,000	0.41	4,008	18,376	0.48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300	1.76	47	253	1.52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5.00	2,628	2,322	2.9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0.03	0	1	0.01	
	万华宝龙电器有限公司	325	20.31	0	298	19.47	
	小计	35,130	/	6,683	21,250	/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30	0.67	14	0	0.00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9	29.10	0	1,309	38.04	
	小计	1,339	/	14	1,309	/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123	2.73	122	123	2.96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2	0.50	0	22	0.54	
	小计	145	/	122	145	/	
合计		189,127	/	40,310	155,83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

关联关系：同一中间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制造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爆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脑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中间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生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炼焦、活性炭；为城市供热提供热源（未经环保验工验收，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批发、零售：洗精煤、生铁、石料、精矿粉、焦炭、铝锭上、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计量器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木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石璇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溶液、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丙酮、硫酸等的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盐的销售；蒸汽、纯水、硝酸铁锂的生产与销售；自有场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4.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1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重庆大街10号烟台万华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史振春

注册资本：79,666.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氧、氮、生产食品添加剂氧气、医用氧。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供气工程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数量（禁止储存）氮（液化）、氩（液化）、氧（液化）、氪（液化）、氙（液化）、氧（压缩）、氮（压缩）、氩（压缩）。

7.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合营公司（公司持有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勤勤

注册资本：6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中间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61,003.3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螺杆、羽轮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和房屋租赁，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租赁合同。

2.公司与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共同采购煤炭，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3.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共同销售PM产品，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4.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共同销售MDI产品，以及提受其劳务，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5.公司与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共同销售烧碱产品及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6.公司与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原水、电及蒸汽销售给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品的原料，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生产的氮气、氧气等产品是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原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7.公司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在港区内为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装卸合同。

8.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共同销售MDI产品。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9.公司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共同销售PM产品，向其采购备品备件并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持续性、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发生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为受地域的限制，发生关联交易不可避免。

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烟台港